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所需灭螺药采购项目【三次招标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0%杀螺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2175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3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